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 **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發文**
發文字號：士檢以 寒 112 偵緝 1171 字第 1159024630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寒股 112 年度偵緝字第 1171 號等被告余明哲等案刑事保證金新臺幣 1 萬元暨利息（刑字第 11200267 號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、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)。
- 四、本件聯絡人：寒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 6301。

檢察長 **王以文**

檢察官 江柏青 決行